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 1、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辦法：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2、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可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方式，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前提報董事會報告。
- 3、評估範圍、項目及評分標準：
 - 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項目：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評分標準：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及訂定評分標準。



4、評估之執行單位：財務單位。

5、評估程序：

-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確立評估之方式。
-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並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

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完成，108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預計提報本公司第一季董事會報告。